

【離婚登記】應繳附證件自我檢查表

貼心小語：

- 協議離婚：雙方須同時到場申辦，以登記日期為離婚生效日。
- 法院判決、調（和）解離婚：應於判決確定或調（和）解成立後30日內申請，得由當事人之一方申請。
- 請攜帶應繳附證件(均查驗正本)，在國內離婚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。

- 身分證（雙方當事人）
- 印章（或本人簽名）
- 雙方當事人戶口名簿
- 離婚協議書、離婚判決書及判決確定證明書、法院離婚調（和）解筆錄。
- 當事人最近2年內所拍攝符合新證規格彩色照片1張。（五官不得遮蓋、下顎至頭頂長度介於3.2至3.6公分）
- 新式身分證換證規費每張50元

應注意事項：

- ※若有未成年子女需於協議書上載明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歸屬。
- ※國外離婚者，其書約應翻譯成中文經我駐外館處驗（認）證，協議離婚書經加註「符合行為地法」之字樣者得單方申辦。如駐外館處就原文證件驗（認）證，應另經國內公證人辦理中文譯文認證。如委託代辦時，授權書或委託書亦應驗證。
- ※與大陸地區人民離婚書件（含委託書）須經海基會驗證；大陸法院判決離婚者，所持民事判決書及確定證明書須再經我國法院裁定認可。
- ※凡當事人原身分證之相片掃描建檔取像日期係於2年內，並經戶政事務所核對人貌相符者，得免繳交相片。
- ※本檢查表僅供一般登記狀況時，提供快速檢查應備文件是否齊全使用，倘有其他特殊情形，請逕電洽本所諮詢。
- ※如有其他問題，請親洽或電洽 4782324

桃園市楊梅區戶政事務所 關心您